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区水利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研究拟定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拟定主要江河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指导城市防洪。

（三）统一管理、保护和利用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编发区水资源公报。

（四）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管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按规定提出饮用水水源地设置方案。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保护工作。编发全区水质监测简报。

（五）组织、指导全区水行政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街道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六）负责全区河道、水库、河口、滩地和堤防等各类水

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以及重要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

（七）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全区机电排灌、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全区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八）组织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九）负责全区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核准区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稽察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进行补充与完善。承担全区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区水利科技与信息化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水利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区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利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十二）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具有控制性或流域性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旱工作。对流域性河道和主要水利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调度。负

责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计划科、水务建设科、水环境管理科、工程管理科、河长制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水政监察大队，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水政监察大队，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栖霞区水务局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擘画的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坚持为民治水、系统治水、依法治水，坚持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助推水务高质量发展。

（一）以水质达标为落脚点，全力开展水环境建设。计划实施 1 个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和河道水质稳定；推进 4 个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加快 3 条河道流域的雨水管道疏通排查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水收纳处理能力。同时，依托河湖长制平台，强化水污染流域协同防治，通过严密巡查入河排口、加密监测断面水质、及时处置应急污

染等多种手段，全力保障水质达标。

（二）以安全稳定为出发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行业监管责任，加快实施七乡河（中段）治理等工程。进一步完善超标准洪水、特殊干旱、突发水污染事件等风险防御预案，健全信息化监测网络，提升洪旱调度精准化水平。建立专业化查险、抢险队伍，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实现“防”与“抗”的无缝衔接，全力防御水旱灾害。

（三）以节约用水为切入点，构建高效能的用水格局。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大战略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管及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相关工作。深入做好节水工作，积极推动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宣传活动。

（四）以人水和谐为着力点，全力打造高品质的幸福河湖。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主题，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创建涵盖城市河道、乡村河道、骨干河道、水库、湖泊等多个维度的幸福河湖格局。2023 年计划完成 4 条，高标准打造水文化宣传阵地，推动河、湖等水域成为市民群众的“休闲公园”“文化乐园”，用幸福河湖添彩幸福生活，不断增强人民幸福感。

（五）以依法行政为支撑点，推动依法治水管水能力提档升级。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职责，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加强水利工程、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利资金和行政事务等六方面的监管，在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事项中主动作为，通过精简审批环节，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打造优质水务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36.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7.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74.78	本年支出合计	4,174.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74.78	支出总计	4,174.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74.78	4,174.78	4,174.78														
332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4,174.78	4,174.78	4,174.78														
332001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机关）	3,826.27	3,826.27	3,826.27														
332002	南京市栖霞区水政监察大队	236.40	236.40	236.40														
332003	南京市栖霞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112.11	112.11	112.1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74.78	1,074.34	3,100.44			
213	农林水支出	3,836.97	736.53	3,100.44			
21303	水利	3,836.97	736.53	3,100.44			
2130301	行政运行	661.72	656.72	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5.00		1,105.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4.20		354.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36.24		1,036.24			
2130314	防汛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1	79.81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81	3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81	3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2	231.2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74.78	一、本年支出	4,17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36.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37.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74.78	支出总计	4,174.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4.78	1,074.34	1,074.34		3,100.44
213	农林水支出	3,836.97	736.53	736.53		3,100.44
21303	水利	3,836.97	736.53	736.53		3,100.44
2130301	行政运行	661.72	656.72	656.72		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5.00				1,105.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4.20				354.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36.24				1,036.24
2130314	防汛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1	79.81	79.81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81	337.81	3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81	337.81	3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10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2	231.22	231.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4.34	1,07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5	977.75	
30101	基本工资	146.04	146.04	
30102	津贴补贴	531.64	531.64	
30103	奖金	10.62	1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	1.38	
30107	绩效工资	38.56	3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7	63.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2	3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0	3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9	96.59	
30302	退休费	96.59	96.5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4.78	1,074.34	1,074.34		3,100.44
213	农林水支出	3,836.97	736.53	736.53		3,100.44
21303	水利	3,836.97	736.53	736.53		3,100.44
2130301	行政运行	661.72	656.72	656.72		5.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5.00				1,105.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54.20				354.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36.24				1,036.24
2130314	防汛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81	79.81	79.81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81	337.81	3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81	337.81	3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10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2	231.22	231.2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4.34	1,07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5	977.75	
30101	基本工资	146.04	146.04	
30102	津贴补贴	531.64	531.64	
30103	奖金	10.62	1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	1.38	
30107	绩效工资	38.56	3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7	63.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2	3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0	3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59	106.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9	96.59	
30302	退休费	96.59	96.5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5.00				5.00
货物					5.00				5.00
南京市栖霞区 水务局（机 关）					5.00				5.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7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57.61 万元，减少 9.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7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174.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3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0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区长江堤防管理所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17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74.78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836.97 万元，主要用于区水务局为开展全区水务事业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44.28 万元，减少 10.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7.8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3 万元，减少 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174.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74.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4.7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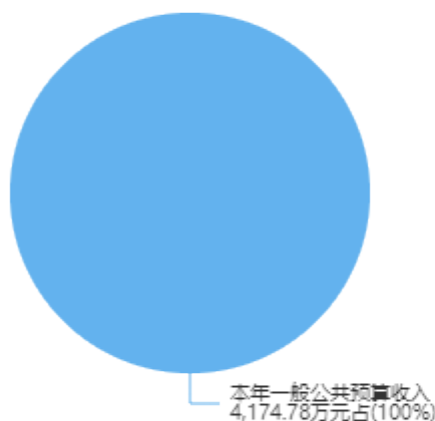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7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74.34 万元，占 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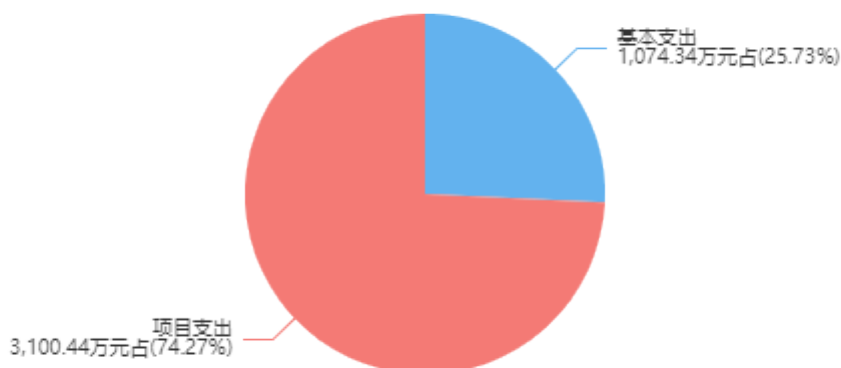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100.44 万元，占 74.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53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7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53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6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追加人员及

办公经费。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 万元，增长 198.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水利项目。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3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7 万元，减少 8.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03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46 万元，减少 8.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5.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6.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28.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42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8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水利项目。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1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6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购房补贴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74.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7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3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比于 2022 年水务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74.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调整。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调整。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174.78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00.4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